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25执10号之三十二

被执行人：马国庆，男，汉族，1972年3月2日出生，沧州市运河区人，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等被盐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追缴违法所得4628190余元、罚金1140000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现正在监狱服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925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月5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已经向被执行人马国庆发出执行通知书等诉讼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马国庆履行交纳违法所得及罚金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国庆名下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世纪金苑2#楼1-301房产一处，该房产系被执行人马国庆违法犯罪所得赃款购置，并依法予以处置后作为罚、没、追缴违法所得财款上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国庆名下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世纪金苑2#楼1-301（合同备案号：1606070024）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立华
审 判 员 张 峰
审 判 员 张国栋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伟智